

1941

年

第

卷

第

72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二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五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指五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三件
指四十一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二件
呈一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二號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陳寅亮爲本府祕書處一等科員兼指導股股長此令

茲委沈劍英爲本府祕書處辦事員此令

茲委姚芸卿爲本府祕書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茲委周文川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楊齊青爲本府祕書處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席 梅思平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九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六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訓令開

查陸軍步兵師令部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四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八二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府字第九一號訓令開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一份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交易稅條例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四〇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六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號訓令開：「查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四〇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一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號訓令開：「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日期		指
			來文到府	日期	
民政廳	沈爾喬	為呈送五月份收發文件日報表 祈鑒核由	七月四日	七月五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九八號呈 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為呈送五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一份祈鑒核備查由	七月五日	七月七日	浙祕三字第〇四〇一號呈 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為補送三月份警政統計月報表 一份祈鑒核備查由	七月八日	七月九日	浙祕三字第〇四〇七號呈 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為呈送一二月份所屬各局所隊 長警服裝分類數目統計表祈鑒 核備查由	七月十日	七月十二日	浙祕三字第〇四〇八號呈 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為呈送本年五月份各市場戶口 統計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五日	浙祕三字第〇四〇九號呈 表均悉未報各縣仍仰趕日 補報以憑查核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二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以便查攷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政府
蕭山縣自治會

案准

浙江省警務處警一字第143號咨開：

「查省會警察局內部原設有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勤務督察處，外部則設南、中、北、西湖、江會、皋笕、拱墅七區警察署及水警組武裝警察組消防隊偵緝隊等。茲以現行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規定，內部三科，應改為第一、二、三、四、四科，第四科專辦特務工作事宜。外部區警察署，應改稱分局，水警組武裝警察組應改稱水巡隊警察隊，業經呈奉 警政部令准照章改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二五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滬市字第七六一七號函開：「查本市奉令改稱特別市本府印信官章業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重行鑄刊頒發，經派員具領到府，計銅質陽篆文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印」牙質官章一方。文曰「上海特別市

長一角質官章一方。文曰「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長」當於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將舊印信官章截角繳銷，並分別呈報咨函行知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政府
蕭山縣自治會

案准

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總字第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

工商部總字第二十六號令內開：「代理絲繭運銷管理局局長江祖岷免職另候任用遺缺派該員接充除呈簡外仰即先行到局視事接收清楚會同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十一日接收視事並於同日將局址移設於上海市愚園路六六八弄第三〇七號開始辦公除呈報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煩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月日	到廳月日	指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代電陳報出發三墩臨平等處工作情形准予備查由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蒸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為據呈送三十年上半年度各費支出分概算書核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候轉送財政廳彙案辦理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德清縣政府	朱育人	為據呈本年四月份工作月報准予備查由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為據送五月份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圖已悉核飭知照由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為據送四月份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及綏靖工作報告表已悉仰候彙轉由	五月十一日	六月十四日	兩呈暨表圖均悉仰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為據送五月份各旬敵匪情蒐集靖工作報告表及二十九年十一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已悉核飭知照由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六日	三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轉存轉件存轉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為據呈報五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存候彙轉由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存轉件存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送四月份行政主要實 施月報表存候彙轉由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暫存 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送三月份行政主要實 施月報表存候彙轉由	六月九日	六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暫存 此令
海甯縣政府	譚裕卿	爲據呈送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 月份整理警捐報告表核飭知照 由	六月十日	六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仍候財 政廳警務處示遵件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據呈送上年十月份至本年三 月份警捐報告表核飭知照由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仍候財 政廳警務處示遵件存此令
德清縣政府	朱育人	爲據本年四五兩月份戶口異動 月報表准予備查由	六月十日	六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 存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據報駐桐武裝警察隊長黃又 新檢査同安旅館賊傷旅客趙長 桃身死一案情形祈鑒核等情已 悉仰知照由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查並候警務處 核辦此令
德清縣政府	朱育人	爲據呈本年五月份工作月報核 飭知照由	六月十日	六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 令
長興縣政府	朱政	爲據呈公舉返縣照常視事已悉 由	六月十四日	六月廿四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省區救濟院	王純甫	爲據轉報該院習勤所在大世界 組織出張所已於六月十日開始 營業等情准予備案名稱應即更 正由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呈悉出張所係日文名詞 譯意爲分銷處該院習勤所 在大世界內設立分銷處應 准備案名稱即更正呈報備 查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電陳出發臨平工作情形皓 日返縣視事已悉由	六月二十日	六月廿一日	仰代電悉此令

富陽縣政府	王揚	爲據呈復該縣並無新漲灘地情形仰候彙轉核令知照由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呈悉既據稱該縣富春江一帶向無新漲灘地及私墾情形仰候轉報可也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據呈報辦理嚴禁盜伐森林情形准予備查彙報核令知照由	三月八日	三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查並候彙報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據呈送五月份份級靖工作報告表存候彙轉由	六月廿三日	六月廿四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存轉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復該縣灘地情形仰候彙轉核令知照由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五日	呈悉既據稱該縣轄境內沿江湖一帶並無新漲灘地及私墾情形仰候轉報可也此令
平湖縣政府	孫達聞	爲據呈復嚴禁盜伐森林情形准予備查彙報核令知照由	三月五日	三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查並候彙報此令
海甯縣政府	譚裕卿	爲據呈送四月下旬至六月月上旬止敵匪情蒐集旬報表等表圖核飭知照由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三日	四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此令存轉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爲據電呈管省出席清鄉會議現已公畢返縣視事已悉由	六月十九日	六月廿三日	皓代電悉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送五月份份級靖工作報告表及五月份上中下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等表圖仰候彙轉由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一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此令存轉
杭縣縣政府	李炳森	爲據呈報督飭民衆勸種雜糧情形已悉令仰知照由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呈悉此令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爲據呈送五月份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核飭知照由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一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存轉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據呈復該縣並無新漲灘地情形仰候彙轉核令知照由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九日	呈悉既據稱該縣境內沿江湖一帶向無新漲灘地仰候轉報可也此令
崇德縣政府	瞿迪民	爲據呈復嚴禁盜伐森林情形准予備查彙報核令知照由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查並候彙轉此令
長興縣政府	陳待雲	爲據呈復該縣並無新漲灘地仰候彙轉核令知照由	二月十日	二月廿五日	呈悉既據稱該縣轄境內沿江湖一帶並無新漲灘地仰候轉報可也此令
省區救濟院	王純甫	爲據復瑪瑙寺難民已遵令收容等情已悉由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六日	呈悉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呈送六月份上中兩旬救匪情蒐集旬報表圖仰候彙轉由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省區救濟院	王純甫	爲據呈送三十年五月份統計各圖表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浙江省衛生局	黃漢星	爲據呈送嘉興縣政府本年度三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准予備查彙轉由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據呈送嘉善縣政府本年度四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准予備查彙轉由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據呈送海鹽縣政府本年度三四月兩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准予備查彙轉由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海鹽縣政府	王 駕	據呈復督促民衆勤種雜糧情形經已知悉由	六月廿五日	六月三十日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省政府示遵可也此令
浙江省衛生局	黃漢星	據呈送嘉善縣政府本年度五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准予備查彙轉由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據呈送杭縣政府本年度四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准予備查彙轉由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據呈送嘉興縣政府本年度四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准予備查彙轉由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海鹽縣政府	王 篤	據送夏令衛生運動實施工作報告兩種准予存轉由	六月十七日	六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暫存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二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參考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三九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自給過剩，輸出境外之出產品，與不敷自給，需求外來之輸入品，其輸出入數量之多寡，關係地方經濟之榮枯，至為重大。本廳為欲明瞭此項出產品與需求品輸出入之狀況，以便規劃統計起見，特經製定各縣出產品輸出暨需求品輸入狀況調查表式一種，頒發各縣遵式查填，呈廳候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表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查填一式三份，於文到二十日內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毋得延忽為要。切切！

此令。

附發出產品輸出需求品輸入狀況調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

縣出產品輸出暨需求品輸入狀況調查表

出 產												附	註
品 名	年 產 數 量												
本縣年銷數量	年銷價值估計												
過剩輸出數量	輸出價值估計												
輸 往 地 點	輸 出 方 法												
需 求													
品 名	本縣年產數量												
年產價值估計	不敷年需數量												
輸入價值估計	輸 入 來 源												
輸 入 方 法													

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四一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二五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農礦部咨林字第二六二號咨開 案准江蘇省政府祕一字第三三六號咨略以准本部咨請飭屬保護本屆造林運動新植樹苗並嚴定考成一案經飭據建設廳警務處會擬辦法業經核准公布施行錄請察照備考等由計抄江蘇省提倡造林及保護森林暫行辦法一份准此查所訂辦法頗爲妥善可資參考除咨復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貴府察照飭屬參考爲荷等由並附江蘇省提倡造林及保護森林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參考並飭屬參考

等因 並附發江蘇省提倡造林及保護森林暫行辦法一份下廳 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參考爲要 此令

附發江蘇省提倡造林及保護森林暫行辦法一份（見江蘇省政府公報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二九〇二號

省立模範中學 私立中山中學

省立湖州中學 海寧縣政府

令
省立職業學校

省立嘉興中學 嘉善縣政府

查本省省立縣立私立各中等學校，對於該學校定名，都未符合體制。茲為依照修正中學

規程第三條暨第七條之規定，將各該中學名稱，分別更正。自本學期終了起，

1. 該校應改為
2. 該校應改為
3. 該縣立中學

1. 浙江省立杭州初級中學，浙江省立吳興初級中學，
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職業學校，除該校鈐記，另行頒發並分行外。

2. 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3. 海甯縣立初級中學，嘉善縣立初級中學，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三〇二七號

各縣縣政府

令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查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廳裕字第四八〇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本廳決定於七月一日開始舉辦全省小學教員檢定，合亟檢發浙江省教育廳舉辦小學教員檢定通告。暨小學教員檢定須知。履歷表。志願書各一種，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教員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發浙江省教育廳舉辦小學教員檢定通告一份

浙江省小學教員檢定須知一份

浙江省小學教員檢定履歷表一份

參加小學教員檢定志願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教育廳舉辦小學教員檢定通告

一、類別(甲)無試驗檢定(高初級級任教員與專科教員)，(乙)試驗檢定(高初級級任教員與專科教員)。二、資格凡無小學教員登記資格而合於檢定規程所規定資格之一者(詳細規定備載小學教員檢定須知內希向本廳第三科或各縣縣政府函

索)。三、分區甲、省會區，（杭州杭縣餘杭富陽蕭山等市縣屬之），乙、嘉興區（嘉興嘉善桐鄉崇德海鹽平湖等縣屬之），丙、吳興區，（吳興長興武康德清等縣屬之），四、手續小學教員請求檢定須呈繳下列各件：（甲）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乙）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成績證明文件，（丙）有關小學教員之著作（有則呈繳），（丁）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向本廳第三科或各縣縣政府索取），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註：（凡原證件遺失者應由縣市政府出具證明文件方為有效），五、試驗日期八月十九日二十日兩日。六、檢定場所（甲）省會區省立模範中學（乙）嘉興區省立嘉興中學（丙）吳興區省立湖州中學。（七）報名日期及地點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杭州東太平巷十一號浙江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報名。八、附則凡報名請求檢定人員是否合格，或須參加何種試驗，經本會審查決定後另行通知。

浙江省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一、類別

- 甲、無試驗檢定（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小學專科教員）
- 乙、試驗檢定（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及小學專科教員）

二、資格

甲、無試驗檢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1. 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2.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3. 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

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4.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5.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

具有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

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

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乙、試驗檢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1.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2.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3. 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4. 曾在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小學教員包括優良私塾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教員在內

三、手續：小學教員請求檢定須呈繳下列各件：

甲、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乙、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成績證明文件

丙、有關小學教育之著作（有則呈繳）

丁、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向浙江省教育廳第三科或各縣縣政府索取）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註】凡原證件遺失應由縣市政府出具證明文件方為有效

四、試驗科目：

甲、口試

乙、筆試

A. 小學級任教員（1）公民（2）國語（包括文字、口語、注音符號）（3）算術（4）自然（5）衛生（6）歷史（7）地理（8）教育概論（9）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B. 專科教員（1）國語（2）教育概論（3）請求試驗之科目（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4）小學教材及教學法（限於專科的）

五、合格有效期間：三十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底

六、試驗日期：八月十九二十兩日

七、檢定場所：

甲、省會區：省立模範中學

乙、嘉興區：省立嘉興中學

丙、吳興區：省立湖州中學

八、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杭州東太平巷十一號浙江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報名

九、附則：

凡報名請求檢定人員是否合格或須參加何種試驗經本會審查決定後另行通知

浙江省小學教員檢定履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暑期補習

經 學 校 或 機 關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歷 畢 業 服 務 工 作 成 績

證明文件

著 名 稱 冊 數 【篇】 件

作 附 繳

現任職務

通 訊

市縣民證號數

請求檢定種類及任 備

本簽蓋 貼照片一張 另附二張

參 加 小 學 教 員 檢 定

志 願 書

立 志 願 書 人

茲 請 求 參 加 小 學

教 員 檢 定 並 願 遵 守 國 民 政 府 現

行 國 策 及 法 令 努 力 教 育 忠 於 職 守

謹 呈

浙 江 省 小 學 教 員 檢 定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立 志 願 書 人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會議錄

〔本屆會議奉 代主席諭知定名為臨時會議後經會討論改為第三十次例會〕

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 席 沈爾喬 費公俠 王廈材 徐季敦 孫棣三 陸榮鏡 湯應焯

主席 沈爾喬(代) 紀錄祕書胡仲常 紀錄史慶中

祕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 主席因公在京石委員林森因公赴京馮委員國

勳因病請假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祕書報告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准 行政院祕書處東電 院長汪訪日公畢於六月勘日旋抵南京回院視事

(三) 奉 行政院令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又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法條例已轉行知照

(四) 奉行政院令知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經明令廢止已轉行知照

(五) 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公務員任職期滿三個月應填表送銓叙部審查已經審查合格人員限期領證一案已轉行遵照

(六) 准財政部咨根據本部制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指定上海南京蘇州鎮江揚州南通浦口蚌埠安慶蕪湖杭州寧波嘉興爲實施口岸已轉行知照

(七) 准社會部咨爲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各機關協助以利工作已轉行查照

(八) 准交通部咨小輪船丈檢事項照章暫行委託地方官署辦理已轉行遵照

(九) 准教育部咨以准財政部咨七月份起小教增薪仍照原案由各省市自籌已轉行查照辦理

(十) 據財政部所得稅處杭州區徵收局長章甫呈報於七月七日就職視事

(十一) 據嘉善縣政府第一科長李乃溥文代電稱本縣董縣長於本月十二日因病逝世電請迅賜派員主持(臨時報告)

(十二) 據民政廳呈報嘉善縣長董友賢病故由該縣政府第一科長李乃溥暫行代理(臨時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爲七七事變四週年紀念宣傳大會該廳經辦事項經費約需六百二十元附具支出概算書請予撥發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概算通過准予實支實銷

(二) 略

(三)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爲舉行杭州市復興物產展覽會附具支出概算書請予轉飭財政廳撥付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概算通過實支實銷准予在該廳附屬機關節餘項下動支

(四) 主席交議 據馮委員國勳徐委員季敦費委員公俠報告審查省立日文專科學校下學期增

級經臨兩費概算書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擬具三十年下半年度浙江省地方經常費歲出歲入概算書提請 公

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爲地價日增擬倍徵田賦以維政費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照正附稅原額加一倍徵收呈院咨部

(三) 委員費公俠徐季敦湯應焯提 擬請將暑期辦公鐘點比照上年成案改爲上午八時起至一

時止下午停止辦公請 公決案

決議 改爲上午八時至一時(日光節約時間)下午停止辦公從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

底止

(四)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爲海甯縣區皮毛營業專稅擬准由認商承辦協收代繳以裕

省庫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由財政廳撤回

(五) 委員徐季敦王廈材湯應焯提 本委員會開會時間可否移至上午舉行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廈材報告審查省防疫委員會籌設臨時傳染

病院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兩費概算書附具審查紀錄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經費概算照審查意見通過規程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 主席交議 嘉善縣長董友賢因病身故應否予以治喪費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准酌給一千元在該縣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德清縣長朱育人因公殉難擬以江良英代理合行檢同

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二號

訴願人 閔仁 年六十二歲 男
劉成 年五十二歲 男 吳興縣晟舍鎮

右訴願人因吳興縣政府對於織里同泰與南潯恆盛兩典與東侵佔質物一案處分違法提起訴願本府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案據訴願人稱織里同泰與南潯恆盛兩典與東那鑄民梅仲聲等擅將以上兩典受質衣飾變賣匿不放贖違法侵佔一案迭經密呈民建兩廳請分別飭查勒令照賠有案乃吳興縣政府前任縣長顏叔周竟將訴願人事前告發全部抹煞置之不聞不問違與同泰典代表人何季文恆盛典代表人張君達私相勾結巧立放贖辦法將剩餘飾物私擅移動毀封滅跡在南潯區公所內違法放贖期間祇有一月放贖布告亦祇在區公所門首略為張貼對於同泰典所在地之織里地方直無隻字布告為此依法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一面電飭原縣先停止處分以資救濟仍責令該兩典按照時價值將已被侵占變賣之全部衣飾等物飭即如數照賠等情前來經本府通知吳興縣政府據呈送答辯書稱織里鎮同泰典在事變時所有房屋及贖物均焚劫殆盡其四元以上之飾物向係寄存南潯鎮恆盛典內保管軍興時曾經分別埋藏惟恆盛典屢遭掠劫並一度曾遭掘取地窖前據訴願人密呈民建兩廳控告兩典匿不放贖偷運變賣請求派員密查曾奉民建兩廳先後抄發原呈令飭查報當經顏前縣長飭據南潯區公所兩次詳查呈復轉報在案嗣於去年十一月由恆盛代理人程朗清張君達同泰典代理人吳季文呈奉建設廳准予清理放贖劫餘及寄存飾物並令飭該縣派員監督辦理所有前由民建兩廳會派調查員攜帶來省之該兩典堂簿五十二本並經發縣轉行發還迨本年一月間兩典代表遵令擬具放贖辦法呈請派員赴潯監督啓封因南潯區公所隔近駐有軍隊乃決定於三月十四日在區公所辦理以策安全除登載湖州新報三天並發給每典佈告各五道外一面派科員張友龍會同當地區長警察所長駐潯守備隊長連緒官該兩典代表人等啓封清理十七日晨先將兩典佈告在區公所門前各貼一張其餘恆盛典四張均貼在該鎮柵外同泰典四張係由該典代表人吳季文派人乘航船前赴織里張貼即於是日開始放贖以上情形均經呈報民建兩廳奉有指令在案按顏縣長奉令後兩次飭令區公所詳查具報兩廳有案可稽訴願人所稱對於事前告發置之不聞不問全係臆斷並非事實至該兩典放贖係由典方呈奉廳令照准亦為訴願人原呈所請求公文往返約經過一年之久迨放贖時所有監視啓封清理放贖及張貼佈告等均係會同南潯地方所有各機關共同辦理此外復登報三天公告周知何得謂為「違法放贖」「巧立辦法」「私相勾結」放贖後贖戶聞訊紛紛持票取贖亦為兩典堂簿可稽更安得以「朋分中飽」已甚顯見「揣想臆斷」之詞肆意中傷查自兩典放贖以來迄今已屆三月即依訴願法規定訴願期間已失時效請予駁回訴願請求等情到府

理由

查本案前據訴願人密呈民建兩廳控訴同泰恆盛兩典侵佔受質飾物一案原呈指陳事實非曰「為富不仁存心叵測」即曰「以為閱時較久」「近聞兩典云云」類皆推理揣度之詞雖有「該商對於典夥客不照給薪水因之內幕情形遂致宣洩於外」一語而又未

經指出出姓名住址不足以資證明民建兩廳准予受理始飭吳興縣查明具報繼又派員會同前往南潯實地澈查將兩典堂簿調查
並取具恆盛代表汪玉堂關於同泰典移存四元以上之典押飾物全部保存並無缺少切結一紙一面復函請上海市政府按址查傳
該兩典經理邢鑄民限期投到迨據該兩典代理人程朗清等呈請准予放贖旋將調省堂簿發還照准放贖是凡訴願人原呈所請求
者兩廳悉予照辦在兩廳不能不謂之關心民瘼虛已聽人即吳興縣政府遵奉廳令兩次令飭南潯區公所詳查具報並飭兩典代表
擬訂放贖辦法呈核除登報三天外並發給兩典佈告各五道分別張貼同時又派該縣府科長會同南潯所有各機關監視啓封清理
放贖一面並報廳備查似此辦理並屬妥善周詳毫無違法之處至訴願人向民建兩廳續呈各節亦嫌空洞缺乏證明况本案先後據
吳興縣飭據南潯區公所及兩廳會派調查員呈復皆謂兩典損失頗重恆盛並遭盜劫對於偷運變賣等情均屬查無實據是訴願人
先後所稱各節舉不足以徵信殆無疑義查吳興縣政府佈告爲三月十七日訴願書爲五月一日依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訴願自
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今訴願人隔離如許日期乃提出訴願竟將原呈請求放贖一點抹
煞不願轉謂該縣政府與兩典代表人私相勾結巧立放贖辦法將剩餘飾物私擅移動毀封滅跡違法放贖佈告亦祇在區公所門首
略爲張貼等語無論其與事實不符且已失訴願時效該訴願應予駁回
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決定

主席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稱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考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行政院	六月六日	
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	行政院	六月七日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	行政院	六月七日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六月七日	
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社會部	六月七日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行政院	六月九日	
修正國外留學規程	教育部	六月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交通部航政事項委託代辦暫行規程	交通部	六月十四日	
寺廟登記規則	內政部	六月十六日	
財政部准運鈔票議照辦法	財政部	六月十六日	
限制請卹辦法暨補充辦法	行政院	六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六月十六日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行政院	六月十六日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六月二十五日	
清鄉宣傳週實施辦法	宣傳部	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行政院	六月三十日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六月三十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或核准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次數	備 考
浙江省肅清文盲暫行辦法暨各縣市肅清文盲委員會章程	六月二日		教育部核准
浙江省教育廳接管孤山圖書館暨西湖博物館標本部暫行辦法	六月二日		本府核准
浙 江 省 縣 長 考 成 辦 法	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	本府核准
杭州市土地圖照查驗暫行辦法	六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	
杭州市土地圖照補領暫行辦法	六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	
浙江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六月九日		教育部核准
浙江省糧食公糧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	六月十日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核准
修正浙江省立體育場暫行組織規程	六月十三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四

			修正浙江省立體育場長場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六月十三日		本府核准
			修正浙江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六月十三日		本府核准
			修正浙江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六月十三日		本府核准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六月十七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宣傳會議暫行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	
			浙江省取締不良圖書暫行規則	六月二十三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教育廳電調各縣市教育行政成績及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成績辦法	六月二十五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教育廳補助大學清寒獎學金暫行規程	六月二十五日		本府核准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任免

(一) 主席交議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李映婁呈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并經另委朱和鈞接充提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富陽縣縣長出缺已久擬調長興縣縣長陳待雲接充所有遺缺擬仍由朱政繼

續代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三)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省立嘉興中學校長曾文雋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擬請委派王濂爲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校

長一併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委派何偉慶爲浙江省立吳興蠶科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姜一農爲浙江省立海甯農科初級

職業學校校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交議 擬派徐季敦兼任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校校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二、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浙江省宣傳會議主席湯應焯擬具浙江省宣傳會議暫行辦事細則提請 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要

六

決議 通過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三、財政

(一)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張委員德欽王委員廈材徐委員季敦石委員林森馮委員國勳孫委員棟三報告審查財政廳呈送

二十九年省地方歲出入決算書意見擬由省府組織審核委員會覆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爲擬具省立西湖博物館暨孤山圖書館經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經臨各費照概算通過 經常費自六月份起支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將本省金庫事宜委託杭州中儲銀行經理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關於省青年團指導部補助費在未奉 中央核示以前擬仍予照撥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爲擬定期舉行三十年下半年度本省普通營業稅覆查事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四、教育

(一)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教育廳會呈本省取締不良圖書暫行規則經秘書處簽呈修正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本案准予備案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各縣人事

吳興縣代理縣長陸超崇德縣代理縣長曾祖衡代理期間均將三月成績尚佳依法轉請 省府呈薦改代爲署以昭激勵
富陽縣縣長一缺調派長興縣縣長陳待雲接充所遺長興縣缺仍由朱政繼續代理業經 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分別令委並令飭遵照該項府稿呈送 省府

第一期調訓縣長均已期滿返省所有餘杭縣長朱鼎人武康縣長錢君達均飭回原任惟長興縣長陳待雲調任富陽
第二期調訓縣長平湖孫達聞桐鄉張藻宸分別電呈赴京受訓日期准予備查

核委徐祖蔭爲崇德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长

核委駱復初爲杭縣縣政府秘書顧鼎書爲第一科科长

(二) 褒卹事項

轉令如縣奉 省令嗣後凡援引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請卹應送請給特種卹金證書六份否則不予核轉
長興縣政府書記陸亞民因公被害一案本廳附具意見請照特種撫卹條例給卹呈 省府核咨

(三) 調節民食

函杭州市政府並訓令吳興縣奉 省令准函糧管會函送改訂各地公糶米價表仰知照

(四) 審核各縣經費

吳興縣政府造送本年上半年度各種經費支出分概算書經核間有未符申敘意見轉送財政廳彙案辦理
嘉善縣政府造送本年上半年度各項經費歲入歲出分概算書經核間有未符申敘意見轉送財政廳彙辦

警務處簽送會令各市縣政府爲本年下半年度警察費概算核定照上半年度總額增加二成飭即趕籌准經會行簽還辦理
長興縣政府呈請提高縣行政經費暫支等級經以統籌辦理後另令飭遵指飭知照

(五) 自治保甲

武康縣呈送第一區公所二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經審核五七兩月份不符發還更正後
呈核

詳核長興縣第二次坊鄉鎮長會議錄准備查

據海甯縣先後呈報第三區公所辦事員沈波周陳龍駒因公被滄方捕去遇害情形憫惻經飭照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之規定
申請撫卹去後茲據該縣填送是項請給特種卹金證書前來核尙無不合檢同原件呈奉 省令已轉咨 內政部核辦錄令知照
前經本廳轉送桐鄉縣濮院區故區長仲駕六嘉興南堰鎮故鎮長鄒蓮清遺族請卹一案茲奉 省令以准 內政部咨奉 行
政院令發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會議錄核定卹金一覽表內列仲駕六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八百八十元鄒蓮清給予一次卹金一千
五百元仰知照等因奉經轉飭桐鄉嘉興兩縣知照轉飭該故員遺族知照

詳核長興縣三四兩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准予備查

(六) 二十八年年度冬振

准浙振分會函詢餘杭縣二十八年振案情形經以該項振款交接情形尙未據報有案俟飭查復到再行函達外請查照
准浙振分會函請澈查德清縣二十八年振款內工振費五千元設辦公典一案經密令科員徐仲青查復核辦

奉令以准浙振分會函請嚴催二十八年冬振節餘款項未繳各縣抄送一覽表等因令仰勒限嚴催解繳等因遵經節錄附表分
令富陽等縣從速繳解憑轉

前據餘杭縣冬振會呈報辦理二十九年年度冬振一案經核轉在案茲准浙振分會函請令飭該會將施存棉衣一百五十件妥爲

保管並造具收支計算書表簿等件以憑審核轉報核銷等由業經令飭該縣冬振會遵辦具報

(七) 救濟事項

省區救濟院呈報振務委員會補助該院之經費一至三月份計銀三千元已如數領到前借二千元亦已還清等情准備查奉 省府令飭各縣市停征米捐一案經會同財政廳分令各縣停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並函市政府停征見復

桐鄉縣呈撥養老所主任李永豪呈請擬以蕭戶售價內每元提扣一分為補助善舉及教育費用祈核示等情 以所呈對於每元提扣一分如何配支未加說明指飭詳敘後再核

前據省區救濟院呈請暫就每一收容人口糧月各加糧貼四元一案經呈奉 省府指令以每人加給糧貼四元按收容七百八人計月增支出二千八百元在省府空虛之際委實無法支撥仰轉飭該院妥為籌計以維善政等因錄令知照

前以瑪瑙寺難民習藝所因經費困難聲請救濟一案經 省府暨財廳分別派員查明實況擬具結束辦法奉飭本廳會同財廳辦理具報等因遵經飭派科員孫季泉遵照切實辦理去後茲據該員復稱遵即會同 省府及財廳原派各員前往瑪瑙寺難民習藝所通知該所主任本醒逕向財廳領到遺散費法幣一千五百二十元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按名點發

准浙振分會先後函以據平湖縣呈報辦理市糶情形手續欠缺殊有澈查必要請查案見復等因過廳 查本案現尚在嚴密澈查中俟查明後再行核辦函復查照

茲據杭縣電報瓶窰被匪縱火受災各戶請予撥款救濟一案經呈奉令飭核議遵即轉飭該縣將被災各戶受災程度逐細查造災民清冊具報去後茲據呈送是項災冊來經察閱冊列極貧災戶僅有七戶飭由縣配量給卹似毋須籌撥省款當將核議情形會同財廳呈復 省政府核示

詳核省區救濟院六月份預算書暨請款書尚無不合轉函財廳核發擬具雜糧貸種處勘驗成績獎懲規則呈請 省政府示遵

准浙振分會函送災况調查表請飭屬填報等由經即轉飭各縣會遵照填報彙轉

詳核省區救濟院更正本年三月份經費報銷書類及四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尙屬符合 併函送財政廳審核支銷
准 行政院糧食委員會浙江辦事處函請派員洽視公羅等因業經飭派視察員沈苑新汪銘心鄭鵬等三員前往洽視
省區救濟院呈報習勤所在大世界組織出張所已於六月十日開始營業准備案飭將名稱更正具報備查

(八)衛生行政事項

據海甯縣呈報本年夏季衛生運動大會經過情形祈核備准予備查

據平湖縣呈報防疫委員會成立並附送委員名單祈鑒核准予備查

據嘉興縣呈送公私立醫院調查表祈鑒賜核轉等情准予彙案轉報

據海甯縣補呈醫師助產士等調查表祈核轉等情准予彙案呈轉

據嘉興縣呈請設立施診給藥局擬具簡章概算請鑒核備案候函請財政廳核飭遵照

令衛生局爲據呈送吳興縣衛生類統計調查表五種存候彙轉

令衛生局前送武康崇德嘉善等三縣內政統計衛生類調查表六種已奉 省府令准備查轉飭知照

據省立診療所呈送五月份上中下三旬旬報表准予核轉

據衛生局呈送嘉善縣本年四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准予彙案存轉

(九)土地行政事項

核准杭縣餘杭平湖嘉興德清等縣府呈報墾植畝數及推進墾植情形指令准予備查並候彙轉

據海鹽縣府呈請解釋土地登記逾限處罰規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三月之「三」字確係繕寫之誤自應改爲六字令飭

奉 省府令飭將浙江省城文廟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及其經常費用歸本府秘書處担任一案於法不合核議具復等因經以保管孔廟財產法規一在二十五年公布施行有省由民政廳保管之規定一在十八年公布施行並無是項條文一去年教育部會通飭遵照十八年公布之法規因是無所適從仰祈核示具復

奉 省府令准農礦部咨送江蘇省提倡造林辦法飭屬參考等因經已抄同原件轉飭各縣府參考

據餘杭縣府呈稱樟樹等塘坍損請派員查勘等情核令既據分呈應候 省府暨建設廳核示

據嘉興平湖崇德縣等縣府呈報辦理嚴禁盜伐森林情形核令仰候彙轉

據富陽武康長興嘉善等縣府呈報灘地情形核令仰候彙轉

據杭縣海甯等縣府呈報督飭民衆勸種雜糧情形經分別核令知照

據公民王積昌等呈請給示保護承墾沙地產權經批飭將所有證明文件呈候察核

(五) 財政

(一) 田賦

一 通令各縣按旬造送田賦報表以便考核

本廳以各縣經征田賦並未遵照廳頒表式，按旬造送或積至數月或從未造送，殊屬有礙稽核，茲經通令各縣，甲旬之表，務於乙旬五日前送廳，不得稽延。

二 通令各縣勸諭民衆稅契以固產權

查本省各縣契稅，在事變前，全年約可征收八十餘萬元，事變之後，收數寥寥，雖屬民衆意存觀望，匿契不稅，半亦由各縣長催迫不力所致，爰經本廳令飭各縣長剴切佈告，勸諭民衆，趕速將契投稅，一面利用保甲制度，挨戶嚴催，以裕稅收。

(二) 捐稅

一 通令各縣掃解征存賦稅並造送各月報表

查各縣經征各項賦稅，曾經本廳擬訂省稅月旬報表，通令各縣按月填報在案，茲查各縣遵照辦理者，極其寥寥，甚有借起稅款，亦多截留不解，似此情形，實屬有礙庫收，茲經令催各縣迅將各月征存未解賦稅及未送各月月旬報表一併呈繳來廳，以便考查而裕庫收。

二 通令各縣迅將整理警捐情行列表呈核

查各縣整理警捐情行如何，征收數目如何，前經本廳擬訂整理警捐告報表式樣，令發各縣按月填送在案，茲以各縣迄未遵期造送，故尚在嚴令催報中。

三 呈請財政部迅賜轉飭蘇浙滬箔類稅總局撥解本省應得稅款

查蘇浙滬箔類稅局由部派員接辦，其稅款仍照原有成數分配一案，前奉 部令飭知在案，嗣准該局面以預算方面，尚未奉部核准，應撥稅款，一時無從分攤，僅准令飭第二分局先行撥解一萬元到廳，查箔稅一項，在本廳設局辦理時期，全額是項稅款，按月彌補本省政費，茲該局以預算未定，無從分攤，致未將征起稅款按月解廳，本廳以各項政費，藉此湊撥，勢難久待，業經呈請 財政部迅賜轉飭該局將本省應得本年四五月份稅款，補數撥解，以資應付。

四 催解菸酒附稅

查浙江印花菸酒稅處代征本省之菸酒附稅，前准函撥至本年二月止在案，茲以省庫支絀，需款甚殷，業經函請印花菸酒稅處，迅將三月份征起稅款，掃解過廳。

(三) 撤銷駐蘇茶葉專稅查驗所

查本省張前廳長為防止本省茶葉運輸蘇境繞道偷稅起見，曾派委勞聽松為駐蘇茶葉專稅查驗所所長，專司浙茶運蘇查驗補征事宜，節經呈報有案，惟自設所以來，稅收成效甚微，且迭據該地茶商呈控到廳該查驗所苛擾殊甚，除派員密查外，該查驗所勢難再予存在，故已令飭結束，並分別呈報 財政部 省政府准予備案

(四) 製訂各級征收局新舊交接時應行注意事項十一則

本廳為增加稅收提高工作效能及裁汰冗雜起見，曾經擬訂各級營業稅專稅兩局合併辦法，提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並另制定各級征收局新舊交接時，應行注意事項十一則，通飭各新舊任局長主任於交接時，一體遵照辦理。

(五) 印發調查表考查各征收局填用各種稅票數量

為便於稽考各征收局填用票照起見，特印發填用票照調查表，電令各局依限查填，自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填用之各種稅票字軌號碼，以備查核。

(六) 限催各局迅將各月份應繳稅單稅款呈解到廳

各營業稅局專稅局，經征未解稅款暨已填未送各單證繳數等，奉令稽延未能報解，茲為支應省庫并使於考覈起見，特分電各局限期報解，不得藉延。

(七) 奉令給資遣散瑪瑙寺習藝所

查瑪瑙寺習藝所，前據該所主任本醒，呈請救濟一案，業經民財兩廳會擬辦法，呈奉 省政府，令飭將該所給資遣散結束等因，遵即撥給該所遣散費一千五百二十元，並經 省政府派員會同民財兩廳，監督該主任按名點發，一面分別呈報各在案。

(八) 奉令編造三十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書

查本省三十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書，業經漏夜趕編齊全，附同分概算，呈送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鑒核

(九) 准浙江治安委員會通知將二十九年度治安費餘額轉入三十年度，准浙治會通知，將二十九年度治安費餘款，轉入三十年度限內已予照辦。

(十) 浙江省金庫委託中央儲備銀行杭州分行經理

浙江省金庫委託中央儲備銀行杭州分行經理，已提付省政會議通過，原設之省金庫，業於六月底結束。

(十一) 呈財政部請領本年六月份事業費

本省部撥六月份事業費業已呈請財部核發。

(十二) 訓令各稅局所於七月五日以前將解抵各款掃辦清楚

查上半年度行將終了，關於各征收局所應辦未辦解抵手續各款，限於七月五日以前掃數辦結，以清年度。

(六) 建設

(一) 設立嘉善縣管理船舶辦事處

查嘉善縣河流紛歧，船舶交通，日趨發達，爲稽核船舶推進航政計，經令飭鄰近平湖區船舶事務所，就近前往籌設辦事處，以資管理，一面分別函令嘉善縣聯絡官及縣政府遵照協助，以利進行，茲據該所呈報於本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理船舶查驗給照事宜，業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備查。

(二) 印製船舶執照捐照及簿據等件頒發各所備用

查船舶查驗給照每年分一二兩期辦理，第二期自本年七月一日開始，轉瞬將屆，各項照據等件，亟待印發，經於本月上旬繪具圖樣，趕製完竣，計船舶執照捐照三萬張，簿據數十本，業經通令各所來應具領，以備下期應用。

(三) 審核吳興縣電話辦事處四月份臨時購置費概算書令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

查吳興縣電話辦事處，逐月均請有臨時費，以供裝置修理之用，茲復據該縣呈報四月份臨時費概算，除審核其中尚有未合之處，發還更正候核外，並爲考核過去每月裝修工程，是否覈實起見，經令飭該縣詳細查明工程狀況具復，以憑核奪，再該縣請領臨時費，並未事先擬具計劃呈請核准，每於事後補請手續亦有未合，一併令飭嗣後切實改正注意。

(四) 調查各縣出產品輸出暨需求品輸入狀況以便規劃統計

查各縣自給過剩輸出境外之出產品與不敷自給需求外來之輸入品其輸出入數量之多寡關係地方經濟之榮枯至爲重大本廳爲欲明瞭此項出產品與需求品輸出入之狀況以便規劃統計起見特經製定調查表式通飭各縣依式查填

(五) 調查各縣合作社狀況

查辦理合作事業爲復興要政之一本廳迭經令飭各縣籌辦有案茲爲明瞭各縣辦理合作社成績以便督促起見經已製定調

查表式通飭各縣查填呈核

(六) 籌辦杭州市復興物產展覽會

本月十七日七七事變紀念籌備會議決籌設杭州市土產展覽會由本廳主權紀錄在卷擬定是項展覽會改名為杭州市復興物產展覽會由本廳會同杭市政府暨市商會籌備一切經已指定負責人員積極進行

(七) 成立農事試驗場

查省立農事試驗場，籌備恢復，業經就緒，已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八) 繼續辦理稻作講習會

查本省稻作講習會正式開學會，於六月上旬講習期滿，惟以尚有數縣未曾派員到會聽講，為普及稻作事業之順利起見，特於初次期滿後，繼續舉辦第二次講習會，由前次未報到各縣派員到會聽講，於六月下旬講習完竣。

(九) 徵求特約農家

查介紹特約農家章程，前經農糧部訂定頒發，茲本廳通令各縣，並轉發志願書保證書及報告表等，令飭遵照介紹，已據數縣呈復到廳。

(一〇) 選擇稻作示範區

查稻作示範區，自奉農糧部規定辦法後，本廳業經通飭各縣選擇適當區域具報，並派毛夢勛陳傳源二員分往各縣督同辦理，已據數縣呈報選定區域到廳。

(一一) 籌劃稻作巡迴指導

查稻作巡迴指導辦法，業經農糧部明令制定，茲本廳正在遵照辦法，遴選指導人員及編製預算中。

(一二) 裁撤各區臨時蠶業指導所

查青蠶期間已過，所有各區臨時蠶業指導所，均飭於本月裁撤，各該所主任仍調回原蠶種製造場服務，各指導員均仍飭赴職業學校受訓。

(一三) 通飭收買夏繭各繭商申請登記

查夏繭飼育，轉瞬即屆，本廳爲管理起見，特通告各繭商，凡欲在本省境內，開行收買夏繭者，限期來廳申請登記，並分飭各區管理收繭辦事處轉飭知照。

(一四) 處理嘉興恆大第二繭行烘繭機讓渡案

查嘉興恆大第二繭行烘繭機讓渡華中蠶絲公司一案，據該縣縣長金建宏呈請備案前來，當據情呈請省政府令飭應由該縣長訪尋該機所有權人，給領讓受供託金三千元，再行具報備查等因，遵經轉飭遵辦具報，以憑核轉云。

(一五) 核定原蠶種製造場原蠶種價格案

案據原蠶種製造場呈請核定該場所製原蠶種價格以便出售等情前來，經提交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每張定價五元，但浙江省製種場購買者，應每張核減一元以資鼓勵」等語，經令飭該場遵照辦理。

(一六) 嚴禁假借任何名義徵收蠶種捐款案

案據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呈，以擬就「查蠶種直接有關農村經濟，應呈由建設廳，轉請 省政府通令各市縣嚴禁假借任何名義徵收捐款案」經提出常會決議「通過呈省府並咨財政廳」等語，紀錄在案，錄案呈請分別呈咨等情，據查蠶種徵收捐款，實有害於蠶農，當據情呈請 省政府並分函財政廳轉令各市縣及徵收機關予以嚴禁而惠蠶農云。

(七) 教育

(一) 籌設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

茲為本省高級中學；集中設備起見，籌設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一所；開辦費及科學設備費；悉於部撥補助費內動支；至經常費則由省庫擔任，每月暫以四千元為度。業經提請 省政府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奉 主席諭該校校長由本廳廳長兼任，準備於下學期開辦；並將原有省立模範中學，暨杭州市立中學高中部劃出，併入新設高級中學，如有餘額，再招新生。所有一二三各年級均全設立，俾本省各高中學生俱得有按級求學機會。現正着手籌備，一俟勘定校舍，即擬招生，下學期當可如期開學。

(二) 接收孤山圖書館及西湖博物館

前經日方代管之本省孤山圖書館；暨博物館標本部；業經日方交還；並於五月二十五日，由本廳派員會同文物保管委員會文科長前往接收。至於該兩館組織，經鄭重考慮，仍照民國二十六年前舊制辦理為宜。但西湖博物館館長一職，一時尚無合格人選，堪以任用。茲暫派本廳第四科科长張亞兼代，以便從事整理。至孤山圖書館部份，亦經令飭省立圖書館，前往接收，已將處理經過情形，呈 省鑒核。

(三) 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本廳為便利小學教員，對於現行國策與和運意義，具有深刻認識，暨增進教學效能起見，利用本年暑假期間，舉辦浙江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資講習。講習期間共為三星期，定自七月十五日起。業經訂定講習會章程，並各縣市應行保送聽講小學教員人數表；暨經費支出概算書等項；呈請 省府備案，一俟核准，即如期開辦。

(四) 召開省會各校校長及童子軍指導談話會

部派童子軍事務委員會專任委員夏全來省，視察童子軍教育，過去辦理情形，及現在實際狀況。本廳經先徵集童子軍有關資料，以備委員查詢，及指導之根據。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省會各校校長及童子軍指導，舉行談話會，藉以商討改進本省童子軍教育。

(五) 選派滿洲教育視察團團員

奉 教育部令，選派本省中國學校教員滿洲視察團團員赴滿參觀，俾便互相觀摩，藉收溝通之效。業經指派省立嘉興中學校長曾文雋，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附小主任王龍玉，暨杭州市立中學訓育主任王文敏三人，於六月四日，先期由杭啓程，赴京報到，十六日集合出發前往。

(六) 選送教育建設資料展覽會展品

本廳爲參加六月八日至十日，中國教育建設協會舉辦之教育建設資料展覽會，曾於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先期在省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甄選優良展品八〇七件，分爲：(甲)教育行政資料，(乙)學校教育資料，(丙)社會教育資料等類，於六月一日，派員送京陳列。

(七) 呈請撥發全部提存十分之一生產教育費舉辦本省各項教育事業

查本省教育補助費，按月由 部提存十分之一，作爲生產教育經費。前經准撥籌設本省初級職業學校二所，暨補助難童教養院開辦費等款項。現在尚有各項教育事業，亟待舉辦，如充實各校科學設備，調整各校校舍，恢復杭州高級中學，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選派赴日教育考察團團員，及其他活動事業等等，均須於本年度開始前，籌辦就緒。際此省庫未臻充裕之時，自無餘款可資撥補。業經呈 省咨轉 教部，將提存本省餘留之十分之一生產教育經費，悉數一次撥發，俾資分別辦理上述各項事業。

(八) 令飭各縣迅依小學教師增薪補助費規定辦理以資發放

查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師提高待遇，業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決議，訂定分配辦法，並自本年四月份起實施，除呈奉部省核准外，並通飭所屬遵照在案。但各縣府多未依照規定，呈送補助費一表，暨各月報銷，具報到廳。業經令飭各縣迅即具報，以便按月分別發放，而符規定。

(九) 核委長興吳興餘杭各縣縣督學

查本省各縣教育科科長暨督學，前經本廳核委者，為杭縣、海甯、嘉興、嘉善、武康、崇德、平湖、桐鄉等縣教育科科長，海鹽、嘉興、平湖等縣督學。茲又據長興縣政府呈請遴派沈沆文，吳興縣政府呈請遴派陸家福，餘杭縣政府呈請遴派顧慎之，為各該縣督學，審核資格尚符，已分別指令照准，並填發委令，飭令轉發具報。

(十) 令飭各級私立中小學辦理立案手續

查本省各級私立中小學校，大都未經遵章辦理立案手續。本廳為奉行法令，慎重考查起見，亟應督促辦理。業經將前奉部頒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暨各項立案表格，令飭遵照辦理，以符規定。

(十一) 調整本省各學校校舍

本廳以目前省立中等學校校舍，房屋狹窄，不敷應用。茲為調整各學校校舍起見，特成立校舍調整委員會，從事調整各學校舍，俾本省中等教育，可以日臻進步。

(十二) 更正本省各中學名稱

查本省省市縣立及私立各中學，對於學校定名，多未符合體制。茲依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三條，暨第七條之規定，將各中學名稱，冠以所在地名，並加「高級」或「初級」等字樣，以資識別。業經令飭各校遵照更改。

(十三) 派員監考各校畢業試驗

茲據省立模範中學，職業學校，杭州女子中學，日文專科學校，暨嘉興中學等校，呈請二十九年度畢業試驗期間，

派員到校監考，以符法令。業經指派督學王皋言赴模範中學，督學瞿越赴杭州女子中學，督學翁介夫赴職業學校，督學王濤赴嘉興中學，秘書陸仲漁赴日文專科學校，爲各該校畢業試驗監考員，以昭慎重。

(十四) 規定三十年度省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級數

查本學期即將終了，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所有下學期招收新生，亟應分別規定。業經令飭各校，除各級遞升外，嘉興中學及湖州中學，應招一年級新生各一級；模範中學，原有高中學生撥歸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應招一年級新生二級；杭州高級中學應招高中一年級一級；杭州女子中學應招高初中一年級各一級；日文專科學校，應招速成科暨專修科一年級各一級；職業學校，續招蠶桑科暨商科一年級各一級；杭州師範學校應招普師科一年級一學級。

(十五) 令飭公私立中等學校注意學生程度，務使適合標準

查各中等學校各科課程，雖由部定標準，而各科教師於教學時，提高或降低程度，至不劃一。以致小學升入中學或中學升入大學，於所習學科時，有感覺過深或過淺之處，減少學生興趣與仰企。甚至應授課程，往往未能如期授畢，對於升學不無妨礙。茲爲避免虛耗學生經濟與時間起見，業經令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切實注意中學課程，應與小學及大學互相銜接；至於尚未授完之課程，亦應設法補救，務使學生程度適合標準。

(十六) 嚴禁女生奇裝異服

本廳以各校學生一切言行，凡屬教職各員應共負訓導責任；至於各校女生，亦應崇尚儉樸，不得奇裝異服，女教職員，尤須以身作則，樹爲風氣；並須隨時隨地，剴切訓導，以重學風，業經通令所屬知照。

(十七) 訂定電調省市縣各教育機關成績辦法

目前本省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各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業經漸次整頓。茲爲嚴格考核，與指導起見；除派本廳督學屬行督導外，爰訂浙江省教育廳電調各縣市教育行政成績，及中小學校社教機關成績辦法，以期輔翼視察制度，而

資推進，業經令飭所屬遵照。

(十八) 組織浙江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本廳以本省小學教員檢定事宜，原定於本年五月份舉辦，嗣因經費問題，以致未能如期進行，目前年度即將結束，亟應積極辦理，俾下年度各縣市小學師資得以調整。爰經組織浙江省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以利進行。

(十九) 頒發浙江省各縣市編訂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推進教育計劃要點

本廳以二十九年度行將終了，三十年度轉瞬屆，所有各省市縣推進教育計劃，亟應先事擬訂，庶於下學期實施時，有所依據。業經訂定浙江省各縣市編訂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推進教育計劃要點；函令各省市縣遵照，於兩週內按照要點編就推進計劃具報，以憑查核飭遵。

(二十) 令飭各縣市呈送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督學視察工作報告

本廳以目前各縣市督學工作情形，亟待攷核，俾憑改進地方教育，業經通令各縣市呈送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督學視察工作報告；其未經設置督學之縣份，亦應由兼理督學職務之教育人員對於視察情形，繕具報告，呈廳查核。

(二十一) 重訂各縣市教育事項報告表

查各縣市每月填報之小學教育概況表，浙江省各縣市教育概況表，以及各小學校概況月報表等，難免重複，茲謀調整與劃一起見，重行訂定浙江省各縣市教育事項月報表，函令各省市縣政府，按月填報兩份；所有以前填報之各項表格，應行廢止。

(二十二) 訂定浙江省各縣市肅清文盲暫行辦法

本廳為提倡識字，肅清本省文盲起見，特訂定浙江省各縣市肅清文盲暫行辦法十六條，除呈奉省府指令核准，咨教育部備案外；並檢發該項辦法，函令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

(八) 警 務

一、派遣武康等四縣增防警察總隊經過情形

查本處前於五月間派遣所屬警察總隊分赴武康海鹽崇德桐鄉等四縣增防業經呈報在案嗣據該隊迭次呈報各該增防部隊到達日期佈置防務工作經過各情及回防日期到處當經隨時指示機宜並加鼓勵故增防期間各該派遣長警均尚能勉從公該四縣治安得此協助頗獲裨益會據一再電請展期調回均經審酌確實需要情形分別准否現海鹽一隊因環境關係未能回杭所有四縣增防警察隊工作經過各情均經專案報請 部府察核

二、撤回海甯黃灣派出所

據海鹽縣警察局呈報准友軍囑黃灣地方不靖現值駐軍出發留將黃灣警所暫予撤回以全實力已如囑於五月十四日暫予撤退等情除指令桐機聯絡回防以維該地治安外業經分呈備查在案

三、擬訂各縣警察局專級

查各縣警察局等級事變前原有規定事變以後各地情況變更原定等級早已不符實際爰經參酌各縣人口官警員額及經費數目將杭縣等十五縣警察局分訂爲一二三等計杭縣嘉興吳興海甯等四縣爲一等嘉善海鹽蕭山平湖崇德等五縣爲二等武康桐鄉餘杭德清富陽長興等六縣爲三等並繕具各縣人口警察經費官警員額一覽表呈 部核示

四、本處副處長到處就職

副處長陳綬業於六月八日到處就職隨將就職日期呈報 部府並分行各機關查照

五、本處成立第四科

本處遵照奉頒省警務處組織法業將應增設之第四科於六月八日成立所有科長一缺已准政治警察署電知派由金寄寰充

任該員並於同日到差視事經已分報 部府備查

六、飭省警局在未設第四科以前准先行改組具報

查省警局按照奉頒組織規程規定應增第四科專辦特務工作惟因經費籌措困難關係一時尙難增設該局因此牽制迄尙未能改組本處因所屬各縣警所已改稱爲局該局駐在省垣觀瞻所系改組自難再緩前經呈 部請示擬遵規定先將該局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爲第一二三科各區警署改爲分局署長署員改稱分局長局員至第四科俟經費有着卽行增設去後茲奉 指令業予核准已令飭該局遵辦具報並經報 府備查暨分別咨函中外各機關查照

七、蕭山縣警局移駐縣城

查蕭山縣警局於二十九年成立後當以地處前線故將縣局設在錢塘江邊之西興鎮而在縣城暫置城區警所自此次戰事發動之後形勢已殊茲據該局呈報該縣治安日趨穩定駐西興各友邦機關均已移駐縣城擬將縣局移往俾易於聯絡並將城區警所移至西興改爲西興警所以利警務請核示等情到處經核尙屬需要除指令照准並飭辦理具報外業已分呈 部府備查

八、模範警士訓練期滿畢業

查本處警士教練所遵奉 部令自四月份起訓練模範警士至本月底止業經訓練期滿予以畢業所有是項畢業警士計三百名已奉 部電飭知着該所所長董先幾督同各隊長等於下月三日率領送至蘇州編入清鄉隊伍服務

九、辦理本月份人事

委金寄寰爲本處第四科長視察周明清調充科員遺缺委王炳接充委程右宜董惠民爲科員禹濤深爲辦事員科員李勤調警察總隊服務警士教練所委魏迪生爲分隊長警察總隊分隊長黃又新撤職遺缺委錢大雄接充杭縣警察局長吳森爲巡官臨平所長張祖香與第一課長華幼卿對調服務嘉興警察局委茅西林爲第三課長鄭文鼎爲課員王店警察所所員許奉先調充新陸警所所員遺缺以樊行方接充城中警察所所員金英麟辭職遺缺委許綴補充平湖警察局實習員方弼調充嘉興水巡隊巡官海甯警察

局委黃炳榮爲武裝警察隊巡官餘杭警察局第一課長趙舒彬辭職崇德警察局第一課長王天一課員嚴邦藩巡官陳復辭職遺缺委朱學燦宋新周維新等分別接充富陽警察局課員吳愛撤職蕭山警察局課員楊繼遠辭職

十、嚴禁迎神賽會

查杭市爲省垣重地維護最宜周密近月以來時有一般愚民假借神誕名義舉行賽會藉此收斂錢財此種行爲不惟迹近詐騙且於地方治安有關前經令飭省會警察局切實注意嚴加禁止並已據該局呈覆查禁皮市巷元帥大會經過情形業經據情轉報一面仍令隨時查察嚴禁破除迷信而維治安

十一、維護商場營業

據大世界商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呈爲振興商業繁榮市面起見經在大世界原址籌資組設商場自開幕以來顧客熙往攘來營業日見發達茲爲預防歹徒搗雜藉端滋事擬請出示保護等情前來據經出示保護一面令飭省會警察局隨時督屬嚴查以防滋擾

十二、改善售米辦法

查杭市惠民巷日商大丸洋行內發售平價食米屢致發生慘劇本處爲求澈底消弭禍因曾經令飭省會警察局切實與友邦經辦人商洽改善辦法業據呈復訂妥辦法數項互相遵守除指令轉飭該管警局仍應隨時派警照料指揮並經轉報省府備案

十三、厲行清潔

據海甯縣警察局呈報時屆夏令疫癘堪虞爲保護人民健康及預防疫菌滋生計業經訂定厲行清潔辦法通令實施等情到處據經令飭切實執行以重公衆衛生改訂戶口異動表冊一部令以海甯縣警察局呈擬戶口異動各種書表冊式未盡妥善飭依照審核原簽各點重行改訂奉經飭據該局修正前來查核尚無錯誤除令飭切實辦理外並經呈部備查

十四、敵軍襲擊縣城市鎮及放火焚燒案件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據杭縣警察局電陳六月四日上午三時二十五分突有偽軍約百餘人由西陳村及新橋方面用機關槍步槍向三墩警察所暨大港橋友軍分棚襲擊經警會同友軍擊退又吳興縣警察局呈報內河輪船公司永源輪船於六月七日上午十二時自義開湖在九點鐘左右駛進南門外潯村港時突有相似對方正式軍隊五六十人向該輪襲擊致旅客衣物洗劫一空事後檢點計死乘客一傷總局武裝組警士楊佳明左足並傷乘客三大一小又擄去乘客三男一女又平湖縣警察局呈報六月七日派員警隨軍出發至鍾埭一帶徵收田賦路經亭子橋北突有敵軍三十二師約二百餘人以機關槍步槍猛烈掃射經警等還擊約三小時城中友軍聞訊增援始將敵軍擊退又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半紅石板爐廠後巷口電氣方棚間突然爆炸所有房屋機器完全燬損惟在十日下午電廠曾派工人陸長根李海青等兩名前往該方棚間一度修理此次突然爆炸非工人修理草率即便衣隊所為又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六月二十七日清泰門外發生鉅聲查係二堡江邊余來水雷一具鄉民無知誤鑿致被炸斃湯又能等十一名並炸傷陸金法一名又據桐鄉縣警察局呈報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二時許便衣匪十餘名由濮院鎮塘北方面而來拉捉鄉民胡阿二領至北河頭定泉橋地方東河頭陳合順米行門首先後拋擲手榴彈炸燬茶館門面及同鄉會房屋一部份並傷及鄉民胡阿二又十六號洋橋同時亦被匪徒燒燬均經分別轉報在案

十五、官警搜剿匪類救出肉票搜獲槍彈案件

據杭縣警察局呈報三墩警察所於六月二日下午六時派官警往西沙兜地方搜剿匪類附近草房伏匪先開槍射擊我方猛力還擊迫至八字橋匪乘小舟渡河一匪落後遺棄步槍泗水逃逸我官警遂檢獲匪遺○三六二小徑口步槍一枝返所又吳興警察局呈報五月二十五日夜十二時半潘公橋步哨聽得外牆壕村一帶發生槍聲由水警組組員黃鳳林率領長警渡河追捕獲得土手槍一枝又嘉善縣警察局呈報六月二十三日水巡隊長范善權率領長警三十五名在南門外姚匠浜捕獲綁匪李振南一名救出肉票丁四金秦詹氏秦阿桂等男女三名口並搜獲木壳槍彈十四粒

十六、長警被綁並劫去槍械案件

據海鹽縣警察局呈報曲尺衙派出所警長單鶴生於六月三日夜九時十五分開得木家地小街內有犬吠聲單身攜械前往巡視被便衣匪五六人綁架而去所持三六二六八號中正式步槍一枝連同子彈刺刀皮帶等件亦一併劫去業經分別轉報並令飭勒限破案營救被綁警士出險

十七、官長警士及人民被匪狙擊死傷案件

據吳興縣警察局呈報南潯鎮商會副會長張品璋於五月二十九日夜九時二十分由天帶橋北良園書場回家行經寶善街口被暴徒用手槍狙擊彈自背部入未穿出延至十時五十分氣絕殞命又吳興縣警察局呈報五月十五日派探警吳文富往菁山埭溪附近一帶山嶺地方偵察匪情被匪擄去慘殺又桐鄉縣警察局呈報六月八日夜二時匪偽襲擊濠院鎮北市駐防廟廠內警察總隊連擲手榴彈十二枚並發機關槍步槍小鋼炮勢甚猛烈經警士沈雲機開槍擊斃匪徒三名惟警士於方左手受傷送醫院醫治又德清警察局呈報六月二十一日縣長朱育人由公館至縣府辦公途遇暴徒數人用手槍狙擊當被擊中二槍彈由左頸穿入右頸出立即抬送醫院急救轉送杭州病醫院醫治至二十四日因傷重不治身故

十八、會令各市縣政府預算本年下半年度增加二成警費

所屬各局隊所三十年下半年度經費概算前奉 警政部令發編造標準即經抄案咨達民財二廳並請派員蒞處商討編造方案嗣經決議比照上半年總數暫增加二成由處通盤籌劃酌盈劑虛會令市縣政府先事趕籌俾免臨時不及

十九、裝置杭市信號燈以利交通

杭市延齡路為市中最繁盛之區車馬往返遊展如雲警局為防止危險請在該地迎紫路口裝置交通信號燈以利行人由處呈

奉 省政府令飭本處會同財政廳核復當以該地裝置交通信號燈尚屬需要所需經費擬在杭市府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請令飭建設廳派員實地勘估等語會銜呈復

二十、令局發給投誠人員沈子文等生活費

查淪方第三戰區別勳隊某中隊長沈子文等三人鑒於抗戰擾民攜械投誠經省會警察局引帶來省留局候用以觀後效旋以該投誠人爲表示投誠真意化裝至小河花園崗附近匪窟搜索計獲木壳槍三枝子彈九十九發省警局以其工作已有表現呈請酌派相當位置經指令按月各給生活費五十元准予遇缺錄用並分呈

部備案

二十一、發還海甯縣清潔費概算

海甯縣政府以據縣警局編送本年度清潔費概算轉請核示前來經核列數過鉅予以削減簽註發還飭即轉令重造呈核

核給警察總隊駐紹興員警獲槍獎金

查警察總隊駐防紹興員警先後查獲步槍二十四枝子彈一千零四十八發手榴彈二十枚當經遵照警察人員獲失槍械獎懲暫行規則之規定發給獎金並經呈奉

警政部令准在案

二十三、嘉善警局清鄉獲槍傳令嘉獎

嘉善縣警察局水警組員警隨同友軍出發清鄉起獲步槍八枝子彈五百八十三發當以各該員警辦事努力着先傳令嘉獎並

呈請

警政部照章給獎

二十四、發給長警夏季制服

各局所隊夏季制服現已由部撥發到杭當即令飭所屬繕具領據派員來處具領

二十五、轉發警教所模範警士械彈

查警教所訓練模範警士尙屬認真特由 部撥發新式步槍三百枝子彈二千八百發業經派員赴滬領運來杭並轉發該所應

用

二十六、通令各縣警察局切實改進警政

本處爲改進警政計前派視察長劉友華率領各視察分別前往指定各縣視察警政茲據簽稱各縣警局辦理警政狀況及應行
興革事項前來經核尙有見地業分別令飭各縣警察局依照指示各點切實改進

二十七、派員視察吳興長興桐鄉等縣警政

查警政效率之推進非視察周詳時加改進不爲功爲明晰各該縣警務有無進步計復派視察劉達齋赴吳興長興桐鄉等縣巡
視遇有不當各點隨時糾正

二十八、擬訂擴大杭市治安圍計劃書

查杭市治安雖已日臻穩固惟浙東等地軍事粗平間有游匪竄伏四郊希圖乘時蠢動除將省會警察局之警力加以強化外並
擬具擴大治安圍計劃書分呈請示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一、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本月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由處長主持，各處長及警務處各處長均出席，會議紀錄如下：

十八、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本月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由處長主持，各處長及警務處各處長均出席，會議紀錄如下：

十九、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本月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由處長主持，各處長及警務處各處長均出席，會議紀錄如下：

二十、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本月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由處長主持，各處長及警務處各處長均出席，會議紀錄如下：

二十一、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警務處長辦公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二期

定價

每册	四角
半年	四元
全年	八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一、

二、

三、

四、

附錄

一、